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5日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0日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凤21转债”将自202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凤21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619元/张(即合计101.66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凤21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已满足“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凤21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6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7天。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337/365=1.661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619=101.66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11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61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3日收盘价为129.3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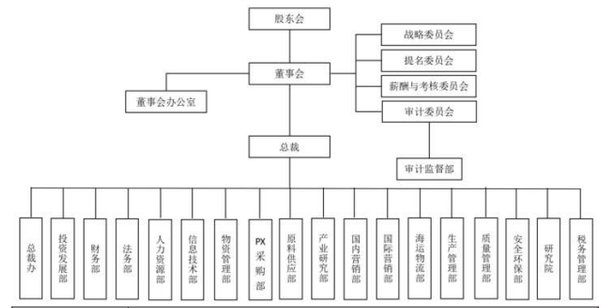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等事宜
审计监督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工作的监察;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原辅材料采购、资产安全管理、投融资等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各方面政策、规章制度的完善和监督;负责公司体系审核事务的统筹安排和专业指导;负责公司内部廉政监察
总裁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后勤支持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报批、荣誉和政策享受申报及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策划、运作及过程管理,制定公司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趋势;负责对外投融资合作的联络与谈判;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督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统筹负责化纤板块的战略执行以及基建等项目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加强资金监控和拓宽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及财务工作报告
法务部	负责管理公司的各项法务工作,做好公司法务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健全;审核、起草、修订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办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及纠纷事件,保证企业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招聘计划与配置,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员工培训体系;落实公司干部任用管理体系与职员晋升晋级的职业发展通道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提供信息技术基础应用平台
物资管理部	统筹公司全品类物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工作
PX采购部	负责独山能源PTA生产所需的PX、醋酸、氢溴酸、醋酸钴锰及钯碳催化剂等的谈判及采购工作,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及库存安全
原料供应部	负责主要原料PTA、MEG的采购,收集并分析PTA、MEG价格信息
产业研究部	负责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研究及期货业务管理,支持公司经营决策及防范交易风险
国内营销部	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国际营销部	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海运物流部	统筹公司海运业务,推动公司海运物流建设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产品品质的流程监控、质量指标的设定;用电用能的考核监督;内部技术改造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参与重大项目的方案拟定和参与实施;负责化纤板块新项目的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进度协调与跟进,生产技改项目立项、组织工艺方案论证等;负责公司机、电、仪、自动化工作标准的制定、检查和考核、设备调试投用和设备技术、质量、备品备件数量的管理及技术创新,参与公司项目建设,对项目设备配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等;统筹管理公司能源方面的相关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履行质量体系、质量方法、质量保证、质量信息、质量检测等职能,并根据公司授权对各子公司质量检验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督
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特种设备及计量设备管理目标;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子公司环保工作;负责开展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安全员业务与技能培训
研究院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牵头组织重大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组织新产品等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技术评估和实施
税务管理部	负责健全税务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负责指导、监督和落实所属各单位开展纳税风险管理和纳税风险评估工作;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纳税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屈凤琪、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4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576144344□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奎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671625968X□ 不适用
屈凤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097836946Y□ 不适用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097836735F□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43.5789	16.35%	26,343.5789	16.22%	/	/	/
庄奎龙	33,752.1813	20.95%	33,752.1813	20.78%	/	/	/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9.54%	15,367.9680	9.46%	/	/	/
屈凤琪	10,171.6738	6.31%	10,171.6738	6.26%	/	/	/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22%	3,570.3360	2.20%	/	/	/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06%	1,711.8640	1.05%	/	/	/
合计	90,917.6020	56.44%	90,917.6020	55.99%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6年2月27日,即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时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总股本为1,610,832,527股。

“凤21转债”于2026年3月2日转股13,054,270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3,886,79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6.44%被动稀释至55.99%,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2026年3月2日,“凤21转债”累计转股104,725,6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886,797股。以上权益变动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凤21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凤21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深入贯彻公司全球化战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海外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对相关职能部门作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1、营销管理部更名为国内营销部,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2、成立国际营销部,承接原营销管理部下属海外营销中心职责,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详见附件。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提高公司管控效率,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能行之有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涛(项目合伙人)及许念来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安吉为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孙敏、汪忠林接替孙涛、许念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嫣萍接替吕安吉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分别为孙敏、汪忠林和顾嫣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敏,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镇洋发展、松原安全、珀莱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忠林,于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顾嫣萍,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齿前进、富佳股份、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信息

新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敏、汪忠林及项目质量复核人顾嫣萍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371,384.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96元/股~2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2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6元/股,最低价为2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71,384.46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起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8731208)基础上,新增一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8-86895099转分机8113。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8731208

现投资者热线电话1:010-58731208

现投资者热线电话2: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企业微信群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1日。

3、公示方式:公司企业微信群。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促红细胞生产素(EPO)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241	2031年2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促红细胞生产素(EPO)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肾性贫血等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促红细胞生成素(Erythropoietin,EPO)又称红细胞刺激因子,是一种内源性酸性糖蛋白激素。EPO能显著刺激红细胞的增殖、存活,促进造血,并且具有促进血管生成、脑保护、肾脏保护、心脏保护、调节代谢、调节呼吸、保护消化系统和生殖系统等作用。EPO的分泌不足与某些形式的贫血有关,包括肾功能衰竭贫血和终末期肾脏疾病贫血,而其它形式的贫血(如缺铁性贫血和再生障碍性贫血等)不是由于内源性促红细胞生成素缺乏引起的,受影响的个体则表现出EPO水平升高。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促红细胞生产素(EPO)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具备较高的灵敏度、精密度等性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10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PJSC,亦翻译为“阿联酋全球铝业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设立合资公司,建设300kt/a预焙阳极项目(一期),以实现公司预焙阳极产能出海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阿联酋环球铝业公司(EGA)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2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阿联酋全球铝业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OCEANMASTER INVESTMENTS,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向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事宜。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方案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直接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052万美元(具体投资和注册资本变更进程,根据越南三柏硕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内容

近日,越南三柏硕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换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CO.,LTD

企业代码:2301320092

注册资本:236,816,000,000越南盾(折合90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希龙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茂莲坊顺成一号工业区CN-17、A05栋、A02栋02号及 03号

出资成员名单:

成员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持股比例(%)
SPORTSOUL CO.,LTD	209,600,000,000	88.508
OCEAN MASTER INVESTMENTS,INC	16,329,600,000	6.895
CYVERCE LLC	10,886,400,000	4.597
合计	236,816,000,000	100.000

二、备查文件

1.《企业注册登记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6-002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日,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大连海峡航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大连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开展渤海湾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业务,解决渤海湾新能源汽车过海难题,取得市场主动,不断培育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